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涂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1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宗旨：

關懷弱勢學生為初心，學生家庭經濟亟待協助，冀能扶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本獎助學金由已故校友涂明誠之家屬捐款，訂定「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涂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。

## 參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
### 一、對象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經濟弱勢且需要協助者，品德優良，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二)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警大、警專且為經濟弱勢者。
- (三)休學學生不列入本計畫濟助對象。

### 二、金額：

- (一)獎學金核發名額每年級各兩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為原則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每人各發放獎助學金30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整，名額可從缺。
- (二)符合對象(二)頒發大學第一學期生活補助金5000元(名額至多2人)。

## 肆、申請時間：

於每學期期初公布於學校首頁，符合補助對象提出相關文件進行申請，經學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始發放獎助學金。

## 伍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(含學生自述及導師推薦)如附件。
- 二、若有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亦可附上(如:中、低收入戶證明，清寒證明...等)，若無，請導師陳述該生家庭狀況，亦可免附。

## 陸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相關細節及申請表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陳志宏先生)

獎學金名稱	涂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
申請條件	<p>(一)本校學生經濟弱勢且需要協助者，品德優良，未受記過處分。</p> <p>(二)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警大、警專且為經濟弱勢者。</p> <p>(三)休學學生不列入本計畫濟助對象。</p> <p>(四)申請期間為 114.3.27 至 114.4.25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班級	年 班
	地址				電話	
					手機	
家長姓名	父		存 或 歿	父母 職業	父	
	母		存 或 歿		母	
家庭經濟 狀況自述						
導師推薦	導師簽章：					
核章	訓育組	學務處		校長		